

2021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
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并提出“十四五”期间，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南京市始终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扛起首位担当，持续保持和强化制造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和引领作用，聚力提升产业链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经市政府批准，每年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设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实施制造强市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2.立项依据

（1）《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

（2）《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20条》（宁工信局〔2021〕4号）

（3）《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宁委办发〔2020〕23号）；《南京市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宁委办

发〔2020〕27号)

(4)《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宁政发〔2020〕46号)

(5)《南京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宁政办发〔2020〕45号)

(6)《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宁政发
〔2020〕56号)

(7)《南京市打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地标行动计划》
(宁政办〔2020〕35号)

(8)《南京市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地标行动计划》(宁政办
发〔2019〕13号)

(9)《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
加大激励力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3号)

(10)《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宁委办
发〔2019〕78号)

3.专项资金配套保障

为加强和规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挥其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相应的配套制度,配套保障制度较为完善,包含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保障了政策的顺利实施。

在资金管理方面,先后制定了《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经信规〔2015〕2号、宁财企〔2015〕997号)、《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

〔2012〕5号)等办法。

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细则(试行)》(宁经信投资〔2018〕210号)、《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经信投资〔2018〕211号)、《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宁工信党委〔2020〕44号)等规定。

4.实施主体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由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协同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预算分配建议,提出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检查督促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区(开发区)工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行文推荐及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的通知》（宁财预〔2021〕11号），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61579 万元，因年中预算调整，预算进行了压减，剔除品牌商标质量、盐业体制改革、军民融合等其他部门使用资金后，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1000 万元，包含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链提升等三个部分。截止 2021 年底，实际拨付 4277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十四五”末，全市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目标为 30%、工业增加值目标为 6000 亿元、工业年均增速 7.5%、规上工业企业数达到 6000 家、工业用地保障在 300 平方公里左右。

2. 年度目标

2021 年，产业规模加速赶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八大产业链总规模增长超 20%，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达 20 项，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发布一批应用场景项目，开展超 15 场产业链对接活动，供应链对接推广进一步加强，产业生态循环进一步畅通。

2021 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500 家。提升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能力素质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年培训企业人数 1000 人以上。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水平。2021 年，新获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支持本政策的 2021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及结果

经评价，2021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总体评价“优秀”。

2021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设立科学规范、组织管理较为完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能够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决策要求，认真落实“产业质效提升年”部署要求，以“十四五”产业规划为引领，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以八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坚定不移打好强链补链攻坚战。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入选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南京市被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通报，获评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工作成效明显市。同时，成功入选第一批国家级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

三、项目成效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认真履行市企业专项组牵头职责，健全完善平急转换工作体系，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定期召开重点板块调度会，加强工业经济指标监测，2021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加快推进“双百工程”项目建设，抓好重点项目服务，工业投资增长 10%以上。

聚焦重点领域，举办供应链供需对接活动 13 场，确保重点企业供应链稳定可控。组织开展首批市级都市工业示范园区认定，完成都市工业产值 900 亿元，新增载体面积超 20 万平米。

（二）着力推动八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统筹协调、项目跟踪推进，统筹各专班按计划开展产业链重点活动。全年八条产业链增长 20%。印发出台《南京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聚焦八大产业链先进技术落地验证和应用示范，累计发布应用场景超 1000 个。成功举办 2021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航天日、软博会等品牌活动。

（三）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发挥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出台《南京市推进软件名城提质升级 打造万亿级产业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软件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加快建设国家级信创产业“融合应用软件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软件谷、江北新区被授予省信创产业生态基地。出台《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推动企业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申报，编制《国家（南京）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推进 5G 和千兆光网协同发展，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

（四）加大规模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出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若干措施》。推荐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起草市级专精特新名录库管理办法。坚持“抢增量、保存量、提质量”

并举，加强申报入库企业专题培训和报前指导，对退库风险较大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全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500 家。组织企业家服务日早餐会活动，推动 508 项问题协调解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为强化专项资金管理，2021 年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监管平台，实现线上申报、审核、监管等功能，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强化政策、审批透明化。虽然能够通过监管平台对项目立项中和立项后进行实时监管，但仍然存在重事后监督轻过程监督、重申报轻监管的问题，尤其各资金主办处室立项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后，对后续项目的建设情况、投入情况、产出情况等监管力度尚有不足，比如项目拉动比、项目产业化等。

（二）专项资金使用评价体系尚待完善

相关职能处室的绩效理念还不够深入，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认识还不够清晰，现有的绩效目标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指标体系建立时，往往关注定性指标偏多，定量指标偏少，同时，应该关注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即期指标的同时，亦能注重项目投产后的中长期指标，并关注项目形成的先进生产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竞争能力的提升。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跟踪监督管理

加强项目动态监管，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市级和区级工信部门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

目的全程监管，在及时收集完善相关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加强现场跟踪，及时了解扶持项目执行情况，掌握各个项目建设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实现状况，对建设进度缓慢的企业督促加快实施进度，对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项目要及时予以调整。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相关职能处室要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填报管理，夯实绩效管理职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进一步规范指标名称，并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同时，按要求全面落实事绩效评价工作，在执行过程中也应对照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对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梳理，及时发现不足和纠正偏差，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的执行率，进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通过绩效目标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1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等，评价专项资金在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并对问题形成原因进行剖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2 年 5-7 月，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开展绩效

评价。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2021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政策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必要性	合理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是否有文件作为支撑。	3	3
		项目立项可行性	科学、合理	调研是否充分完整，项目执行计划是否科学可行。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资金分配	资金投向范围合理性	合理	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资金分配方式、因素等是否科学合理，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3	3
	调整因素	政策调整变动依据合理性	合理	政策执行过程中有无调整或变动，调整变动的依据是否科学充分。	2	2
		资金分配方法调整变动科学性	科学	项目资金分配方法有无调整或变动，调整依据是否充分，变动是否科学合理。	2	2
		资金使用范围调整变动合规合理性	合理	资金使用范围有无调整或变动，调整变动有无充分的政策依据或实际数据支撑，是否合理。	2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专用情况	2	2
		资金下达情况	及时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到各个项目实施单位	2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是否有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	2	2
		项目监管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在申报、评审、验收等环节是否严格监管	2	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项目投资计划完成度	100%	当期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	1.5
		项目投资拉动比	100%	专项资金拉动投入比 1:10 以上	2	1.5
		项目实施进度	100%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2	1.6
		项目产业化进度	100%	项目产业化情况	2	1.8
		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100%	新增销收入情况	2	1.5
		项目达产后新增税收	100%	新增税收情况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达产后新增专利等认证	100%	新增专利、知识产权数量情况	2	1.5
		八大产业链规模增长幅度	超 20%	八大产业链规模增长幅度	3	3
		化工产业环保整治提升	100%	按市政府部署完成化工整治当年工作	2	2
		智能制造大会参展企业数	增加	企业数逐年增加	2	2
		智能制造大会签署合作协议数	增加	签署合作协议逐年增加	2	2
		技术攻关突破项目数	20	2021 年技术攻关突破项目数量	2	
		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数	1000	2021 年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数量	2	2
		供应链对接活动数	15	2021 年供应链对接活动数量	2	1.73
		新获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	2	新获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	2	2
		新获认定省级以上企业创新中心数	2	新获认定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数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净增规上工业企业数	500	净增规上工业企业数	2	2
		年培训企业人数	1000	年培训企业人数	2	2
	项目效益	工业投资增速	10%	工业投资增速	3	3
		规上工业增加值	6%	年均增速	3	3
		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增幅	20%以上	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增幅	3	2.55
		人工智能产业规模	120 亿元	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	3	3
		软件业务收入	6500 亿元	2021 年全市完成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3	3
		新增重点软件企业数	400	2021 年全市新增重点软件企业数量	3	0.18
		新能源汽车产业营业收入增幅	20%以上	新能源汽车产业营业收入增幅	3	3
		产业布局规划合理度	合理	按照全市加快推进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意见，先进制造业在各版块合理布局	3	3
		服务企业满意度	80%	服务企业政策的满意程度	3	3
		区、开发区满意度	80%	区、开发区管理部门对因素法分配的满意程度	3	3
合 计					100	91.04